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9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鉅全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敏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翁仁賢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松山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本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4萬264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9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本訴。

三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31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有所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提起本訴，主張被告持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8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經查，系爭本票裁定主文略為相對人（即

原告）於114年3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264元，及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系爭本票裁定影本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萬57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惟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三、又本件被告於115年8月26日提起反訴，主張原告應給付被告工程款68萬8,464元及自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賠償損害31萬4,954元。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3,4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17元，惟未據被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64萬264元）	1	利息	64萬264元	115年1月31日	115年8月11日	(193/365)	6%	2萬313.03元
	小計							2萬313.03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66萬577元